

#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00)

## 選舉董事程序

根據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在股東大會上建議一名人士（並非告退董事及並非該股東本人）參選董事（「候選人」）須遞交：-

- (i) 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候選人參選至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縣前東街 1 號金陵飯店 26 層或過戶登記處交公司秘書收；
- (ii) 且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願意參選的同意書；及
- (iii)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a)-(x)條之規定，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資料。

除非經本公司董事決定及由本公司通知各股東，否則惟遞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天，而（倘該通知乃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天為止。

2012 年 3 月